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开展国债逆回购、债券投资等。
- 投资金额：**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上述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委托理财发生额，具体发生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最多不超过本次授予的额度。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可能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可能存在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导致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及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开展国债逆回购、债券投资等，能有效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上述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委托理财发生额，具体发生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最多不超过本次授予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确保投资收益，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信托、证券、基金等专业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风险以下（含中风险）理财产品，及开展国债逆回购、债券投资等。

（五）委托理财额度有效期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本授权有效期与上述委托理财额度有效期相同。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可能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可能存在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导致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及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制订了《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战略发展规划为前提条件，投资于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 3、明确相关组织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